

# 新冠狀肺炎下籠屋板 房居民的困難及需要 問卷調查報告

香港社區組織協會(SoCO)

日期: 2020 年 5 月 17 日

## 目 錄

|            | 頁 數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. 調查背景    | 3-4   |
| 2. 調查目的    | 4     |
| 3. 調查方法及限制 | 4     |
| 4. 調查結果    | 4-7   |
| 5. 調查分析    | 7-8   |
| 6. 總結及建議   | 8-11  |
| 7. 調查圖表    | 12-27 |
| 8. 調查問卷    | 28-31 |
| 9. 工作人員    | 32    |

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 
新冠狀肺炎下籠屋板房居民的困難及需要問卷調查報告

## 1.背景：

因新冠狀肺炎(COVID-19)疫症自 2019 年 12 月在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爆發，其後疫症蔓延至全球各地，根據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截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資料，全球感染人數已逾 411 萬 7740 宗，死亡人數亦逾 28 萬 2447 人<sup>1</sup>；疫情對香港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，截止 5 月 11 日，本港共有確診/疑似個案 1,051 宗，死亡個案有 4 宗，數字較低，但迄今為止全球感染人數和死亡人數均已超過 2003 年非典型肺炎（SARS）疫情，香港作為國際都市，經濟及各項出入境政策都大受影響及限制，基層市民的生活及就業首當其衝，最受影響。

而新冠狀病毒防疫工作，要靠口罩、酒精搓手液、漂白水等防疫物資，及人與人之間保持距離，可是環顧各個社群，需要共居一單位，共用廚廁的籠屋、板房居民最難防疫，及最受影響。

根據本會去信統計數索取的數字，2016年的數據有32,400戶(67,500人)居籠屋、板房、閣仔等要共用廚廁的不適切單位，**最新長遠房屋策略2019年週年進度報告**，2019年本港有119,100戶居住環境欠佳的住戶，較2018年116,600有所增加，當中居於有可見間隔物的分間樓宇單位，扣除86,500劏房住戶(約21萬人)(2019年)，共住的床位及板房單位約30,100戶(約6萬人)。比較有獨立廁所的分間樓宇單位(劏房/套房)，床位及板房要共用廚廁及屋內設施，人與人之間更難保持距離，更難防疫，床位通常15至18呎，板房24呎至50呎，單位除環境狹窄外，空氣亦不流通，共用洗手間等更增添傳播風險，一旦有人受感染，後果不堪設想。

香港於 1994 年訂立「床位寓所條例」，1998 年實施，監管一屋 12 戶租約或以上的床位寓所，要求符合一定安全要求，及要每年申請牌照，包括走廊闊度不可少於 1 米、要有消防設備、每 8 人要有 1 洗手間、要保持衛生及具備消防設備等措施。不過，上述條例僅規管提供「十二個或以上的床位」及只租予單人的單位，因此，不少板房及床位只要床位數目在 12 伙以下，便不受上述條例所管制，而且過去 20 多年來，愈來愈多床位單位，非法經營，不申請牌照。安全及衛生等都未受監管。加上租金管制及租住權保障的法例分別於 1998 年及 2004 年取消，貧困人士更無居住選擇權，再惡劣及非法的籠屋，居民也無奈接受，無反價之力。

香港近來曾有一宗確診個案，一名劏房住客確診兩天仍未送院，除增加同住母親的感染風險外，更令附近劏房租客人心惶惶，擔心因為劏房接駁喉管、空氣流通等問題增加傳染風險。

另外，籠屋、板房中不少居民從內地探親回港後，即使如實申報居住床位單位，希

---

<sup>1</sup> <https://udn.com/news/story/120936/4299961>

望可以入住檢疫中心，但衛生署卻依然表示可以家居隔離，令同屋很驚慌會有集體感染的風險，可見政府忽視在床位/板房等共住等狹窄及共用單位環境下的傳染風險。

公屋是籠屋、板房居民唯一改善居住環境的希望。但最新公屋輪候數字，截止 2020 年 3 月，有近 26 萬宗公屋輪候申請，撇除非長者單身人士，公屋平均輪候時間已高達 5.4 年，單身人士更要等候 10 年以上，而絕大部份租住床位板房的為一人住戶，根本分配公屋的希望很難達到，而其他大些的單位又太貴租，負擔不起，所以他們別無選擇，只能繼續蝸居於板房床位單位，在疫情下，更是擔驚受怕過日子。

禍不單行，2019年香港勞動市場接近全民就業，失業率降至2.8%的極低水平，惟通脹情況仍舊嚴重，基層收入工資趕不上物價升幅，愈來愈多家庭陷入貧窮中，2019年6月修例後引發連串社會衝突，失業率(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)升至3.4%；再加上今年疫症爆發，基層更跌落谷底，失業、開工不足的情況再惡化，現時本港的失業率已攀升至4.2%，基層的失業/開工不足情況更慘烈。

有見及此，本會在今年 4 月至 5 月期間，以問卷方式訪問了 385 戶租住籠屋、床位、板房的居民，以了解他們在疫症期間面對的就業經濟、衛生、居住、防疫等問題。

## 2. 調查目的

- 2.1 了解受訪籠屋板房租戶在新肺炎疫情下面對的困難；
- 2.2 了解受訪籠屋板房租戶在新肺炎疫情下的需要；
- 2.3 了解受訪籠屋板房租戶在新肺炎疫情下的防疫狀況；
- 2.4 了解受訪籠屋板房租戶在新肺炎疫情下的就業狀況；
- 2.5 了解受訪籠屋板房租戶在新肺炎疫情下對政府的建議。

## 3. 調查方法

本會於 2020 年 4 月至 5 月期間，透過印製版及網上版的問卷進行問卷調查，用電話及上門，向本會服務的籠屋、板房進行調查，有關數據利用 Microsoft Office Excel 軟件系統及 Google Form 網上軟件進行簡單分析。

## 4. 調查結果：

是次問卷共訪問 385 戶籠屋、床位、板房的居民，共 479 人。

### 4.1 單位資料

單位類型方面，52%受訪者現居於籠屋、床位或閣仔單位，48%居於板間房或梗房單位，比例約各佔一半。

**單位戶數方面**，39%單位分為 6 戶至 11 戶、35%共分為 12 戶至 20 戶、14%分為 3 戶至 5 戶、12%受訪者現居單位共分成 21 戶或以上；單位共住人數方面，40%受訪者現居單位共住 12 至 20 人、26%共住了 9 至 11 人、26%共分為 3 至 8 人、約有一成(7%)共住了 21 人或以上，單位平均人數為 12 人。

**單位廁所數目方面**，超過一半受訪者單位(57%)只有一個廁所、36%共有 2 個廁所、6%受訪者現居單位共有 3 個共用廁所、餘下 1%有四個廁所。

**人均廁所比率方面**，54%單位需要 7 至 10 人共用一個廁所、27%需要 3 至 6 人共用一廁、12%需要 11 至 15 人共用一廁、有 4.5%單位更需要 16 至 20 人共用一廁。

**單位租金方面**，租金中位數為\$2,000，最高租金的單位為\$4,000；37%租金為\$2,000 至\$2,999、37%受訪者租金為\$1,885 至\$2,000、只有 23%受訪者租金低於\$1,885、而 3%更超過\$3,000。七成(71%)領取綜援人士現時的租金津貼不足夠繳付每月屋租，需要以生活費另作補貼，超租中位數為\$115。

**單位呎數方面**，28%受訪者單位呎數為 15 呎、16%呎數為 18 呎、16%呎數為 24 呎、15%呎數為 30 呎、10%呎數只有 12 平方呎、8.5%呎數介乎 40 至 50 呎、4.5%呎數介乎 51 至 100 呎、0.5%呎數為 101 呎或以上；呎數中位數為 18 平方呎。

**單位平均呎價方面**，中位數為\$111，最多受訪者租住單位呎價組別為「\$121 至\$150/呎」、「\$91 至\$120/呎」及「\$61 至\$90 平方呎」，三個組別均為 23%。

## 4.2 受訪者背景資料

**性別及年齡方面**，七成(69%)為男性、三成(31%)為女性；年齡中位數為 56 歲，45%受訪者年齡組別為 46 歲至 60 歲、其次為 61 歲至 70 歲(26%)、16 至 45 歲的中青年佔兩成(19%)、一成(10%)為 71 歲或以上人士。

**家庭組成及地區方面**，住戶大多為一人家庭(85%)、一成為二人家庭；約四成(43%)受訪者居於深水埗區、45%居於油尖旺、餘下約一成居於觀塘、灣仔及北角。

**長期病患者方面**，接近一半(42%)受訪者或其家人是長期病患者。

**申請公屋方面**，一半(50%)受訪現時沒有申請公屋；在有申請公屋的受訪者中，29%已經輪候 3 年或以上，另有 5%受訪者剛剛申請公屋，15%已申請，已輪候 1 至 2 年。

## 4.3 受訪者收入及經濟情況

**收入來源方面**，現時 45%受訪者表示其主要收入來源自全職或兼職工作、14%需要依靠儲蓄生活、約四成(42%)現正領取綜援。

**就業方面**，接近七成(67%)受訪者現時或疫情前有工作，最多受訪者現時或之前從事飲食業(25%)、其次為清潔(13%)及地盤三行工作(11%)，八成(82%)有工作的受訪者表示因肺炎疫症而導致失業或開工不足，當中 39%於疫情期間因公司倒閉或裁員致失業。

**家庭入息方面**，入息中位數只有\$5,500、15%受訪者近月收入下跌至\$0、31%月入低於\$5,000。

**租金佔收入比率方面**，租金佔收入比率中位數為 36%，三成受訪者(31.4%)租金佔去近月收入超過五成、只有四分之一受訪者租金佔收入比率少於三成。若只計算近月有收入人士，

其繳付租金後的生活費用中位數為\$3,800，即每日開支只約為\$126。

#### 4.4 疫症期間居住單位的衛生及風險問題

**空氣流通方面**，三成(31%)受訪者表示現居單位並沒有可以向室外打開透氣的窗，另有五成(52%)受訪者指現時自己租住的床位/房間內並沒有向室外打開透氣的窗，當中 23%為兩者皆無。

**公用設施衛生方面**，22%受訪者表示單位內馬桶並沒有裝有廁板；61%受訪者指自己手洗衣服，另有 36%表示需與人共用洗衣機或到洗衣店洗衫，只有不足 2%擁有獨立洗衣機。

**單位清潔方面**，疫情期間負責共用空間及廚廁清潔的人士所得數據類同——分別有約 43 至 44%及 38%受訪者表示自己及其他租客會進行共用空間及廚廁清潔、15%表示從來沒有人處理單位清潔、只有三成表示業主/包租/地產有到單位清潔。

至於清潔頻次方面，46%受訪者表示每天都會清潔廚廁、35%表示數天至每星期會清潔一次、另 39%受訪者表示每天都會清潔共用空間、41%表示數天至每星期會清潔一次，約一成受訪者表示疫情至今從未有人清潔單位內部共用空間(8%)及廚廁(9%)。

**單位受感染風險方面**，34%受訪者表示不知道同住租客是否有外遊紀錄、一成半(14%)受訪者更表示同住租客曾經於疫情期間外遊；問到如有同住租客在外遊後留在單位作家居隔離，65%受訪者表示會擔心受到感染，而表示不擔心的三成半受訪者中，55%無奈表示因為根本沒有辦法解決所只好不去憂慮。只有約三成(31%)受訪者認為居住的單位安全，免受病毒感染。

**口罩不足方面**，72%受訪者表示因而在室外感到受傳染風險、另有五成(49%)表示因而在單位內亦感到被傳染風險；57%受訪者表示自己曾因為不夠口罩而要排隊輪候口罩、重用口罩、甚至以炒價購買口罩。

**疫症期間，在與人共居情況下的受感染風險方面**，58%受訪者表示單位內居住人數太多、太密集、55%表示擔心與人共用飯桌及洗手間、39%擔心自己沒有或不夠口罩/清潔用品、36%擔心室內窗戶太少，空氣不流通、33%擔心不知鄰居是否有到訪高危地方、29%擔心鄰居衛生意識不高，如無戴口罩或將曾使用過的口罩掛在公共地方等、27%擔心同屋鄰居沒有口罩/清潔用品、25%擔心單位內部缺乏清潔、21%擔心鄰居身體狀況差，經常咳嗽或出入醫院。

**疫症期間的防護措施方面**，89%受訪者出街時會配戴口罩、20%甚至在自己居住單位內仍會佩戴口罩；77%會勤洗手及更換衣物、29%會留在單位內減少外出、27%會主動清潔共用設施及垃圾箱、14%減少用單位內的共用設施；受訪者亦應衛生防護中心指示，21%會於如廁後蓋上廁板才沖廁、9%會定期在排水管注入清水。另外，約有一成(7%)受訪者反而於疫症期間增加在街上時間，以減少在單位內逗留。

#### 4.5 希望政府提供援助:

**防疫方面**，68%受訪者希望由政府向有需要人士派發口罩/清潔用品、61%希望由政府穩定防疫物資的供應數量及價格、56.5%希望由政府派人加強社區清潔，如街道、垃圾站、後巷等、56%希望由政府主動派人清潔舊樓樓梯、走廊、升降機等、51%希望政府安排住籠屋/床位/板房/梗房/劏房的家居隔離人士入住政府的檢疫中心，不在家居隔離、36.5%

希望政府規定床位業主或包租必須加強清潔，主動監察及懲罰違反的業主或包租。

**經濟就業方面**，最多居民(68.5%)希望為籠屋、床位、板間房及劏房低收入租戶提供恆常的租金津貼、56.5%希望政府設立失業或開工不足補助金、47%希望政府開設更多給基層的短期職位，創造就業機會、47%放寬抗疫基金的申請資格及手續和加快發放、39%希望簡化綜援申請手續及放寬申請條件、33%領取在職家庭津貼人士出雙糧及放寬津貼工時要求。

而有 3%受訪者表示對政府已無期望。

## **5.調查分析：**

### **5.1 床位板房疫情下被迫擠居風險高，家居隔離如放計時炸彈，隨時群組感染**

現時本港仍有約 3 萬戶(6 萬人)租住極度惡劣、無獨立廁所或甚至沒有設立廚房的床位或板房，居住面積更不足 20 呎，更普遍十多人一屋，平日已不宜居，疫情下人與人之間需要保持距離，更不宜居，可惜居民別無選擇，被迫冒險居住，更有居民外地回港，在床位、板房做家居隔離，令同屋驚慌會受感染及憤怒政府安排失當，認為在籠屋、板房家居隔離，不是隔離，是放了計時炸彈在隔離，如爆發疫情，牽連甚廣，實在不堪設想。

### **5.2 共用設施隨時成病毒溫床，密閉空間更增風險**

超過一半受訪者單位(54%)單位需要 7 至 10 人共用一個廁所，有 4.5%單位更需要 16 至 20 人共用一廁，22%受訪者指廁所並未有安裝廁板，約一成受訪者表示疫情至今從沒有人清潔單位內部共用空間(8%)及廚廁(9%)，以上種種極有可能增加病毒傳播風險。

此外，三成(31%)受訪者所住單位並未有可以向室外打開透氣的窗戶，反映空氣並不流通。更甚是，五成(52%)受訪者指現時自己租住的床位/房間內並沒有向室外打開透氣的窗，當中 23%為單位及房間皆無窗戶，在如此環境下，也會進一步增加單位安全隱患。再加上，受訪者中只有不足 2%擁有獨立洗衣機，如當中有一人受感染，衣物混合清潔亦增加交叉感染風險。

### **5.3 抗疫物資不足，住客難防疫**

疫情至今持續四個月，近日政府才宣布會向市民派發口罩，並沒有及早急市民所急，超過一半(57%)的居民曾要重用口罩、或大排長龍輪隊領取免費口罩或以超貴的價錢買口罩，在缺乏防疫物資下，居民感到相當無助及難以防疫。

### **5.4 居家不安全，無法在家防疫**

政府及專家鼓勵市民在家以防疫，但三成多(33.2%)受訪籠屋/板房居民表示在家不安全，尤其又沒有口罩，他們表示屋內人多，又不知同屋去過甚麼地方，很容易交叉感染，五成受訪者更表示在單位內沒有戴口罩感到有被傳染風險；而口說不擔憂的居民，細問下亦無奈表示因為根本沒有辦法解決防疫困難，所以感到擔心也沒有用，聽天由命。過半數受訪者擔心單位內居住人數多又密集，同時需與人共用飯桌及洗手間、亦擔心自己防疫用品不足及單位先天結構影響通風等。14%的居民表示會減少用共用設施，7%在鼓勵

留家的情況下，竟然因為擔心室內風險更高而選擇多外出。

### 5.5 八成失業/開工不足，開飯交租成問題

八成(82%)有工作的受訪者表示因肺炎疫症而導致失業或開工不足，當中 39%於疫情期間因公司倒閉或裁員致失業，其主要原因是不少基層工種受疫症影響嚴重，例如建造業、飲食業、運輸等。15%受訪者近月收入下跌至\$0、31%月入低於\$5,000，最近一個月整體家庭入息中位數只有\$5,500，租金佔收入比率中位數高達 36%，三成受訪者租金佔去近月收入超過五成，繳付租金後的生活費用中位數只得\$3,800，即每日開支只約為\$122.5。而失業的居民大多有欠租及開飯成問題的情況，估計其中三成人無辦法下只好申請綜援。

### 5.6 床位板房環境差卻呎租媲美豪宅，疫情下居民欠租增

床位居住面積遠低於全港 161 呎的水平；呎租中位數卻高達 111 元，為其他甲類住宅單位接近三倍。另外 73%的板房床位租金超過一人綜援租金津貼上限\$1,885，當中 4%租金更超過\$3,000。七成領取綜援人士面對超租情況，需要以生活費另作補貼。疫情下，多居民失業，大多業主無減之餘，更如常加租，而床位亦比較平時爆滿的情況，有個別出現空缺的情況，有床位及板房貼出欠租的告示，居民無收入下，被迫退租或走租，搬往更惡劣環境或露宿街頭。

### 5.7 床位寓所條例執法不力

床位寓所條例要求業主/經營者要領牌及保持衛生，但政府的持牌籠屋名單愈來愈少，沒有領牌的籠屋卻愈來愈多，而疫情下，有牌無牌的籠屋，大多未做好清潔衛生的工作，可見政府執法不力，令條例形同虛設。疫情期間，亦不見政府有何支援或關注。

### 5.8 住屋經濟援助最急切

板房床位人士可謂社會上最底層的一群，以中年為主，除了住屋環境最為惡劣外，也容易受就業市場波動影響。當中不少人指已經被裁或失業一段時間，無法受惠於防疫抗疫基金措施。大家最想政府提供租金津貼、設立失業或開工不足補助金、開設更多給基層的短期職位，創造就業機會、以求在疫境下，有瓦遮頭及有收入，可惜政府未有作出適切的支援。

### 5.9 籠屋板房以單身為主，單身最受社會忽視

是次調查可見，84%是一人家庭，可見籠屋板房以一人家庭為主，社會對單身人士的協助亦最少，例如：公屋分配額，十多萬單身輪候公屋，每年只有二千個配額，還設計分制，非長者單身輪候公屋年期長達十年以上，很多政府或坊間的資助/基金都忽視單身人士的需要，不包括單身或入息限額過低，所以單身人士未能得到適切的支援，甚至未能申請公屋，更容易自我忽視及陷入貧窮狀況中。

## 6.政策建議：

### 6.1 統籌全港各區助基層集體訂購防疫用品，並向弱勢社群免費派發基本防疫裝備

防疫物資極為短缺，有商家在市場中不斷抬高抗疫物資售價，一盒五十個的口罩竟可叫價四、五百元仍有價有市，基層市民實在無力負擔，再加上基層在接收相關資訊慢為緩慢，亦缺乏渠道購買抗疫物資，處理極不利的處境。

為此，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、食物及衛生局，應透過社會福利署及各區民政事務總署，聯同全港十八區內的社會福利機構，優先向貧窮家庭及一眾弱勢社群(包括：綜援受助人、低收入家庭、貧窮長者、長期病患者、籠屋、板房、露宿者等等)，免費發放口罩及抗疫物品。此外，政府亦應同時在各區協助基層家庭，以低廉的價格集體訂購更多的口罩等防疫、個人及家居消毒用品，確保在物資匱乏的時期，弱勢社群獲得最基本的防疫抗疫實物支援。

### 6.2 積極考慮將抗疫物資納入《儲備商品條例》，並訂立不少於 3 個月的社會需求儲備

是次疫症爆發，口罩等防疫物資嚴重不足，全港市民均面有難色，一罩難求的困難；反映防疫物品短缺的問題。不少商戶更大幅抬高防疫物品售價謀取暴利，沒有經濟能力的市民根本無法負擔購買防疫物資。雖然香港崇尚自由市場經濟，但若有關商品涉及基本生活所需，當局理應將有關物品納入法例規管之列。為此，當局應考慮將部份防疫必要用品(例如：口罩)納入《儲備商品條例》之中，如同食米一般，要求米商領取牌照，發牌條件之一是要儲存一定用量的食米)，要求口罩及防護裝備供應商註冊，證明有足夠存貨才可在市場售賣；避免出現炒風影響民生。該法例亦容許就納入條例的商品進行價格規限，當局亦可考慮在非常情況下規管有關抗疫物資的價格，以及購買數量。

長遠而言，當局理應增加防疫物品的庫存量。參考 2003 年本港爆發非典型肺炎(SARS)，奪去 299 位市民性命，當時港府曾經成立「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」並發表報告，以檢視醫療體制的缺失，提出加強公共衛生的措施。其後，醫管局發表的《SARS 疫症檢討委員會報告書》亦提到，SARS 爆發之前，醫管局並無有關裝備作儲備，現時醫管局有向供應商購買足夠三個月用量的口罩及防護裝備，有部份在醫管局的倉庫，有部份在供應商，當需要使用時由供應商運貨供應。

是次新冠狀病毒肺炎下，市民一罩難求，導致公眾極大恐慌和不安，建議政府應定期監察市場上口罩等防疫用品的貨存量，在必要時介入增加至不少於三個月甚或半年的供應量。政府應訂立防疫物資社會儲備，將口罩等防疫用品訂定經常儲備物品，並維持不少於三個月甚或半年的供應量；此舉將有助控制疫情、控制相關物品價格和穩定民心。

### 6.3 為受疫症影響的籠屋板房提供「抗疫津貼」

因應疫情爆發，基層家庭均需購買防疫用品，籠屋板房因在家如在室外，需求更大，應免費派發或提供籠屋板房「抗疫津貼」。

津貼金額可參考關愛基金屬下的「非公屋、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」項目（俗稱 N 無津貼）如下：1 人（4,500 元）、2 人（9,000 元）、3 人（12,500 元）、4 人（14,500 元）、5 人或以上（15,500 元）。為節省行政開支，當局亦可豁免申請住戶的資產審查。若受助家庭原屬 N 無津貼受助人，則可沿用現有機制發放，避免重覆申請的繁複手續。另外，若受助的基層家庭已領取各項津助計劃（例如：職津、綜援、學生資助），當局亦可透過有關計劃向貧窮家庭發放生活津貼。如無，則透過社署家庭服務中心申請基金，從而讓更多基層家庭受惠。

### 6.4 籠屋板房不應作為家居檢疫點

籠屋板房要共用設施，而且環境擠迫，政府應不容許作為家居隔離的地點，應提供檢疫地方，以保障居民健康及防止爆發群組感染。

### 6.5 加強床位寓所條例執法及支援管理

民政署應加強床位寓所條例執法，及支援業主/經營者管理，尤其是在疫情期間，應主動聯絡業主及租客，提供資訊及支援，亦督促業主/經營者執行清潔工作，做好防疫工作。

### 6.6 加快批准經濟支援

疫情期間，基層特別需要支援，大部份公務員卻常處於在家工作的狀態，結果基金、綜援、搵工、再培訓等居民急需的支援，全部難於接觸及申請無門或較平常更緩慢，令基層更陷入困境，所以政府在疫情期間，應加強及加快服務市民的工作，並儘量靈活寬鬆，而不是迄今大部份基層仍未得到支援。

### 6.7 善用防疫抗疫基金推行社區防疫工作，支援受疫情影響的特別社群，及創造就業機會

此外，為預防傳播疫症在社區中爆發，推行全面社區防疫工作極為重要，政府衛生署應透過各同途徑宣傳防疫資訊，以設立防疫電話輔導熱線，解答市民有關防疫諮詢及相關問題的查詢。另外，由於舊區舊樓眾多，不少更缺乏業主立案法團管理樓宇，大廈管理欠善，衛生環境欠佳，因此當局鼓勵業主清潔舊樓，無組織的舊樓，食環署應協助清潔，民政署應協助組織或資助志願團體組織，並加強各區的后巷及街道清潔工作。

當局可考慮善用防疫抗疫基金，開設臨時抗疫職位，包括：聘請短期工員製做口罩增加供應，並資助社福機構聘用人員透過電話聯絡，了解社區居民需要，並協助為正接受強制家居隔離檢疫的人士提供支援，乃至清潔大廈，或提供臨時的社區照顧服務，長者、

長期病患者都是較易受感染的一群，尤其獨居者更無助，政府應及早在物資及服務上提供支援，同時亦可創造就業機會等等。另外，當局亦應與社福機構、各區區議員及地區組織保持緊密聯繫，甚或考慮動用防疫基金，撥款予區議會或各區地區組織，展開各項地區為本、地區主導的社區抗疫支援計劃。

#### **6.8 設立失業/開工不足基金**

政府應立即設立類似公益金抗疫基金的失業/開工不足基金，讓有困難的居民立即可以一星期內得到支援，同時要研究長遠設立失業保險制度，保障勞工權益。

#### **6.9 增加房屋供應，儘速解決房屋問題**

今次疫症因渠管裝置有機會傳播病毒，令人關注不少業主將舊樓改裝成劏房或板間房出租，廚房廁所合一，令病毒傳播構成一定風險。政府應加快大力開發土地及增建公屋，過渡期應增加社會房屋，並監察劏房規格。

#### **6.10 設立租金津貼和恢復租金管制**

房屋署應為籠屋、板房居民提供過渡性房屋(例如:短期放寬工廈、提供平租私樓單位/宿舍)、租金津貼、租住權保障及恢復租金管制，即時籠屋及板房等居民的住屋困難。

#### **6.11 應重視單身人士的需要及提供平等機會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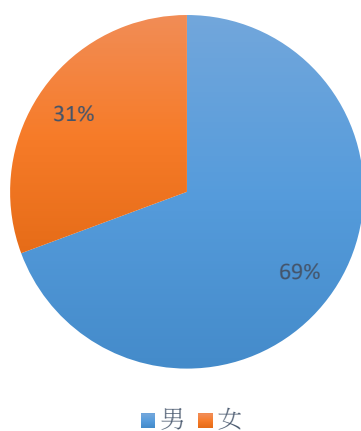
一人家庭亦有房屋、生活資助的需要，政府及社會應一視同仁，為單身人士提供平等機會，例如:公屋應單人及家庭輪候機會均等，取消單身計分制及增加單人公屋興建量及配額，各項資助/基金應惠及單身人士。

#### **6.12 推行樓宇清潔大行動 鼓勵業主定期進行消毒清潔工程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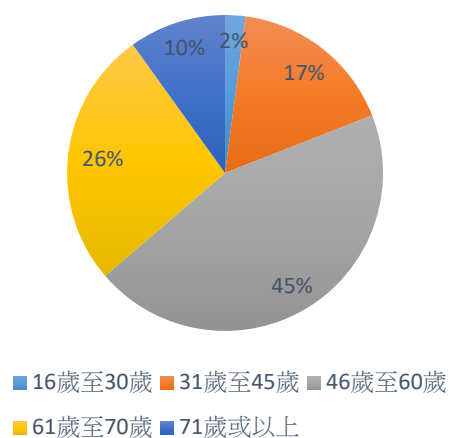
此外，因應部份地區舊式樓宇臨立且衛生環境欠佳，傳播病毒的風險亦較高，當局應展開舊樓宇清潔大行動，或資助部份樓宇定期進行大廈清潔，並在社區中展開大型清潔運動，推廣注意社區及個人衛生的公眾教育工作。另方面，因應早前有大廈懷疑有排氣等喉管未有妥善安裝，導致病毒傳播風險的問題，當局應制訂政策或提供資助，鼓勵業主檢查有關物茶的排氣、排水等喉管，更換不合適的喉管裝置，尤其是廚廁合一的劏房等出租私樓單位，減低病毒因透過家居環境傳播的風險。

## 7.研究結果圖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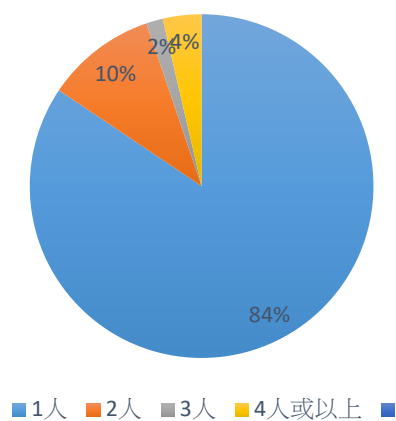
受訪者性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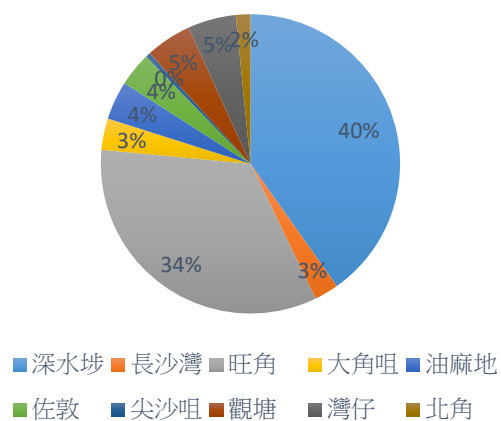
受訪者年齡組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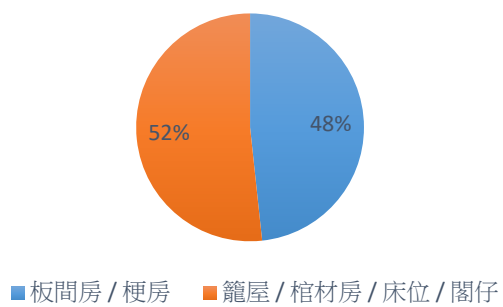
受訪者家庭人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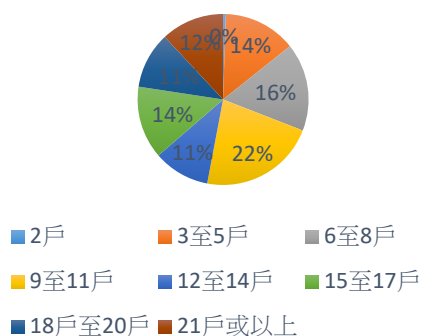
受訪者居住地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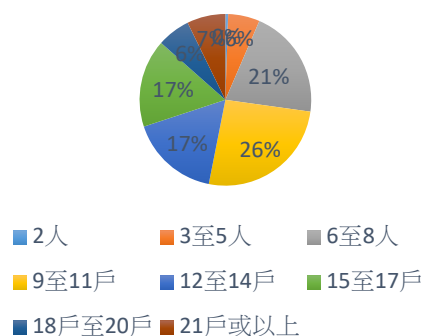
受訪者住屋類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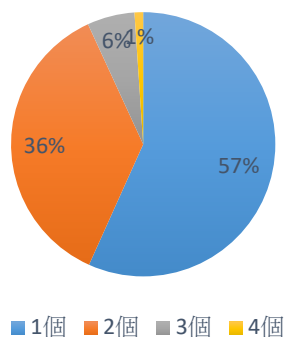
### 受訪單位伙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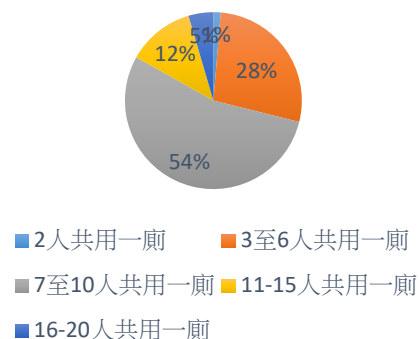
### 受訪單位現居人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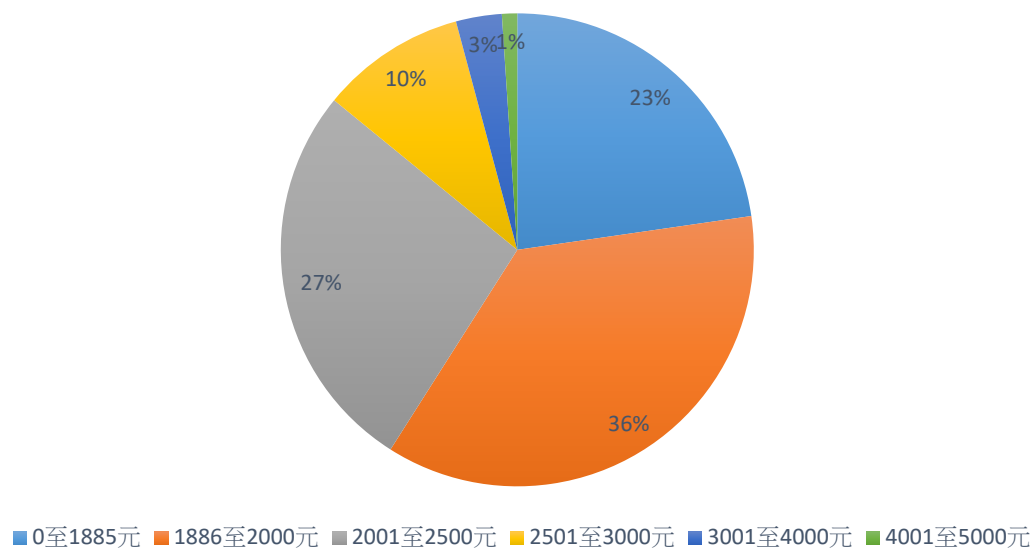
### 單位廁所數量



### 多少人共用一廁



### 每月租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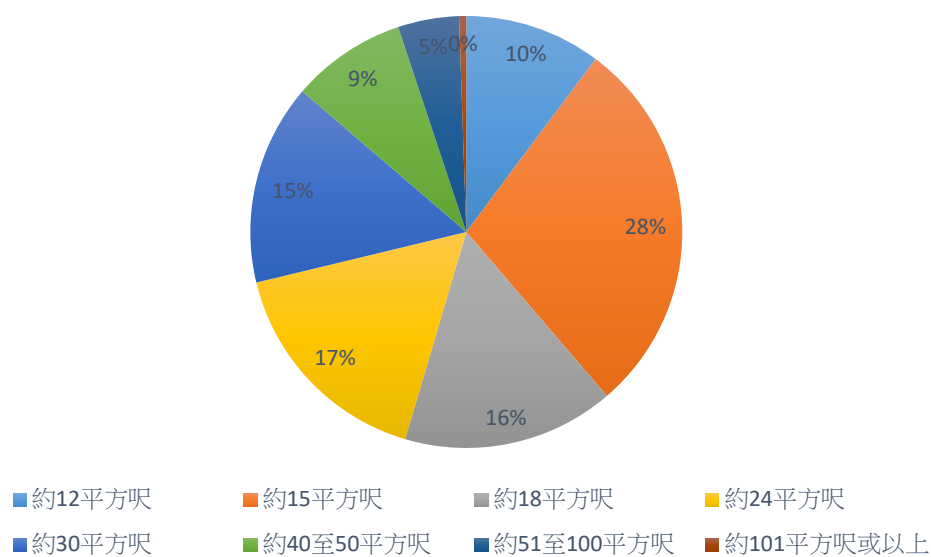
租金中位數 2,000 元

平均租金 2140 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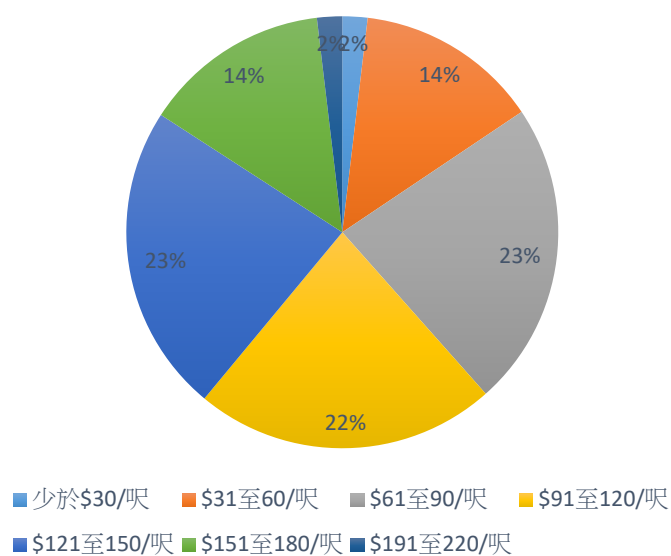
最高租金 4000 元

最低租金 900 元

### 可佔用私人面積



### 平均呎價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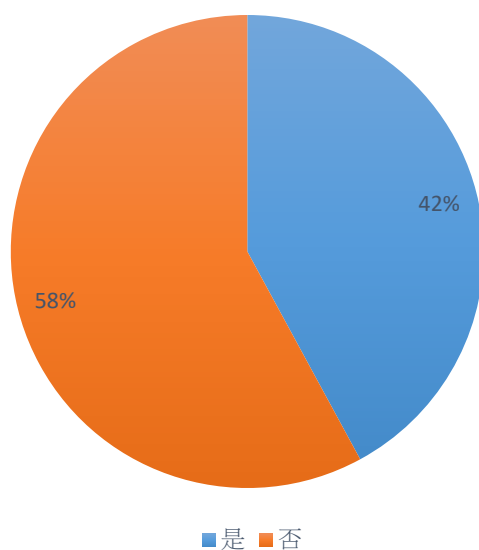
呎租中位數 111 元

平均呎租 105 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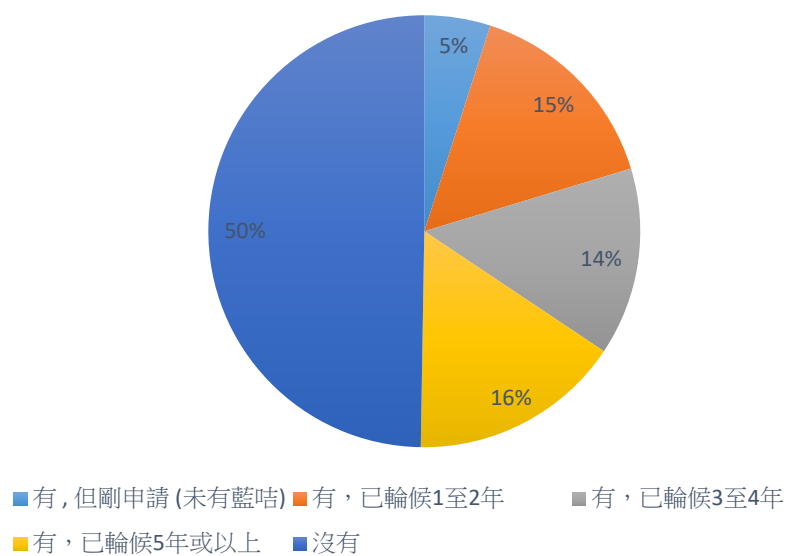
最高呎租 191 元

最低呎租 16.8 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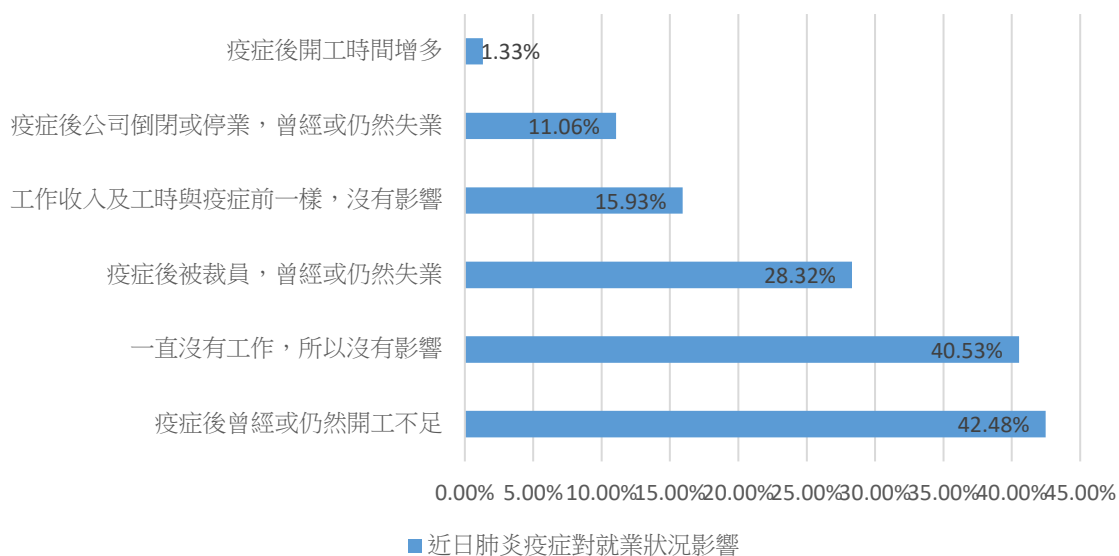
### 有否長期病患者?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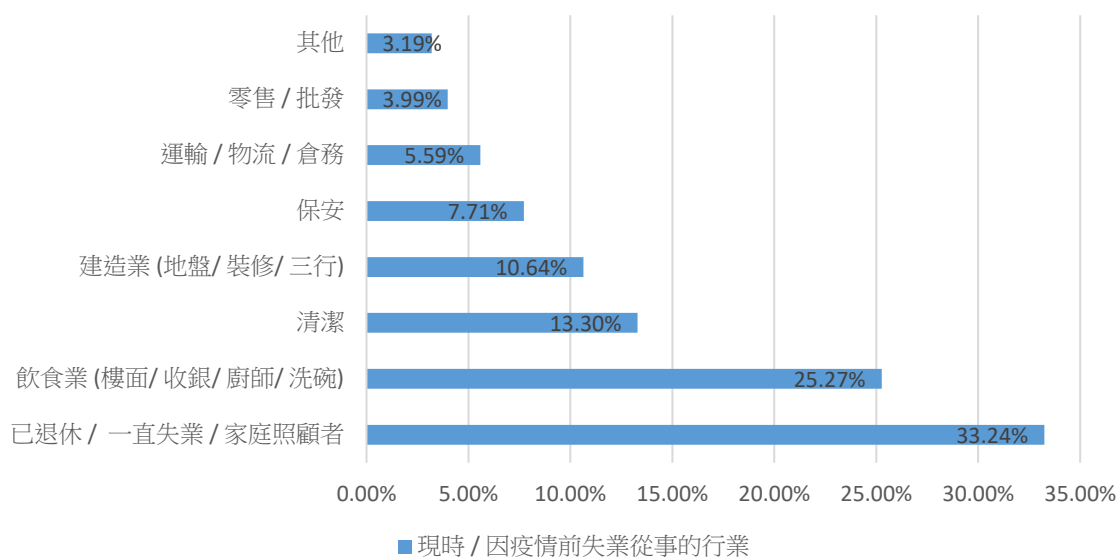
### 公屋輪候時間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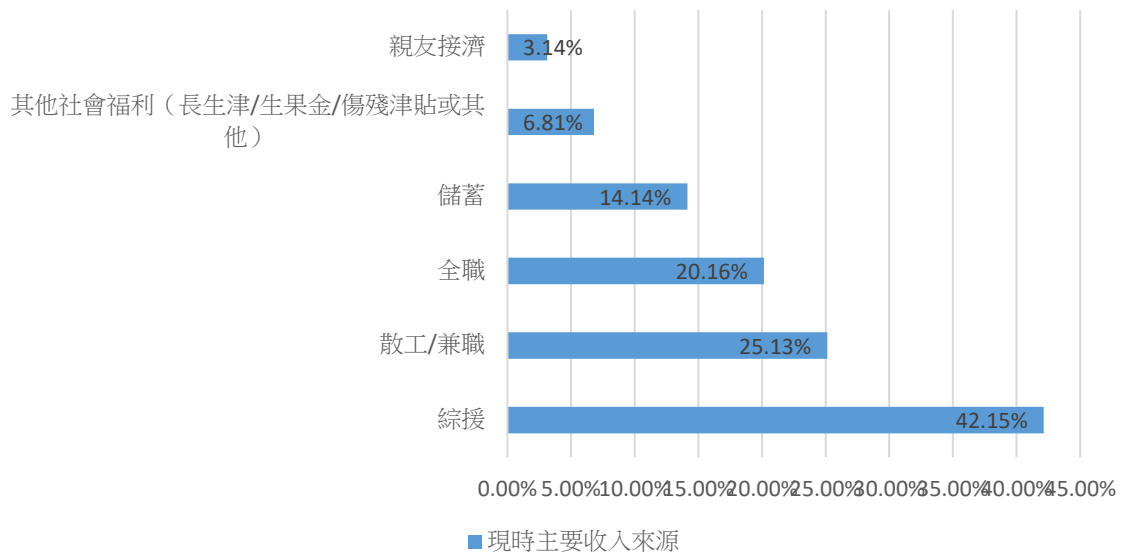
## 近日肺炎疫症對就業狀況影響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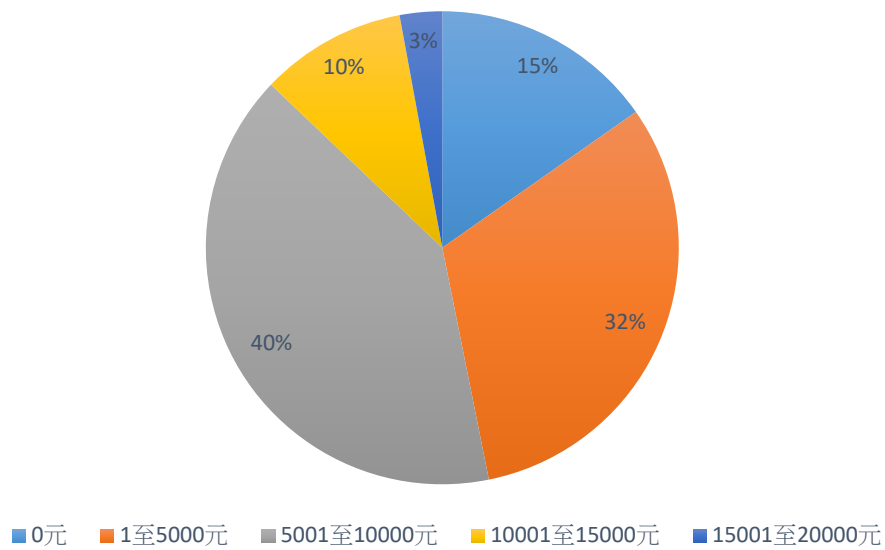
## 現時 / 因疫情前失業從事的行業



### 現時主要收入來源



### 最近一個月家庭總收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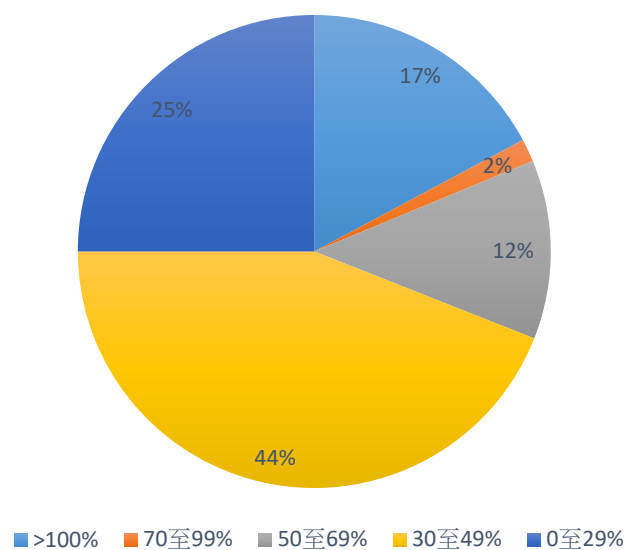
收入中位數 5,500 元

平均收入 5,783.5 元

最高收入 20,000 元

最低收入 0 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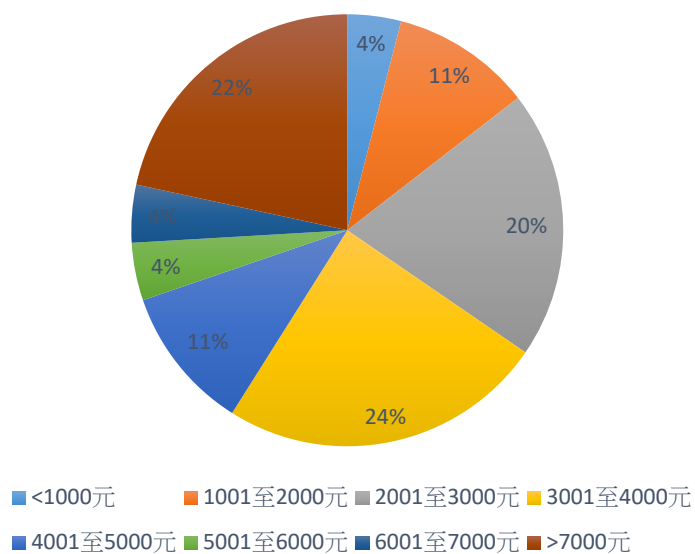
## 租金佔收入比



租金佔收入比中位數 36%

平均租金佔收入比 34.7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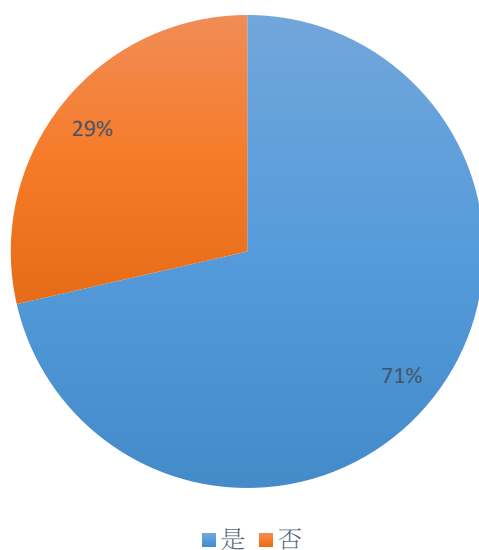
## 交租後可使用資金(只計算非零入息人士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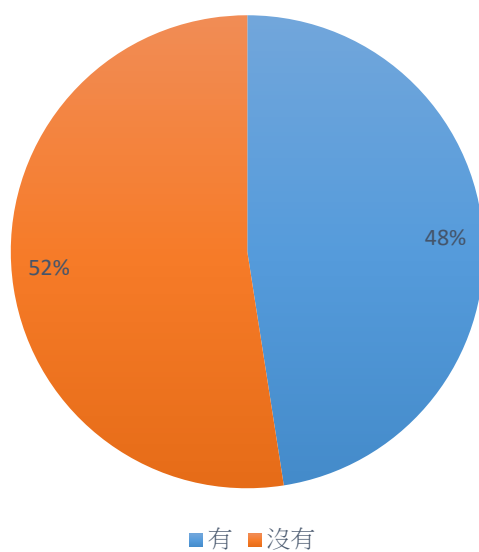
交租後可使用資金中位數 3,800 元

平均交租後可使用資金 4,075 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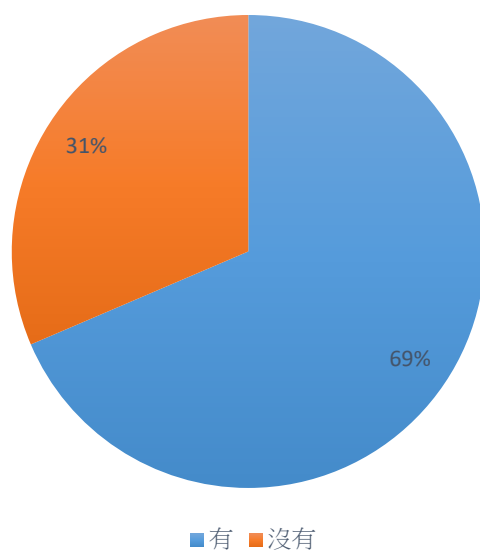
### 是否超租 (只計算領取綜援人士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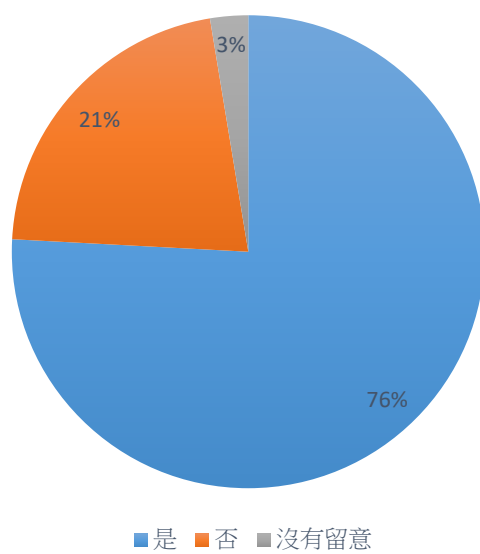
### 床位或房間內有否可以向室外打開透氣的窗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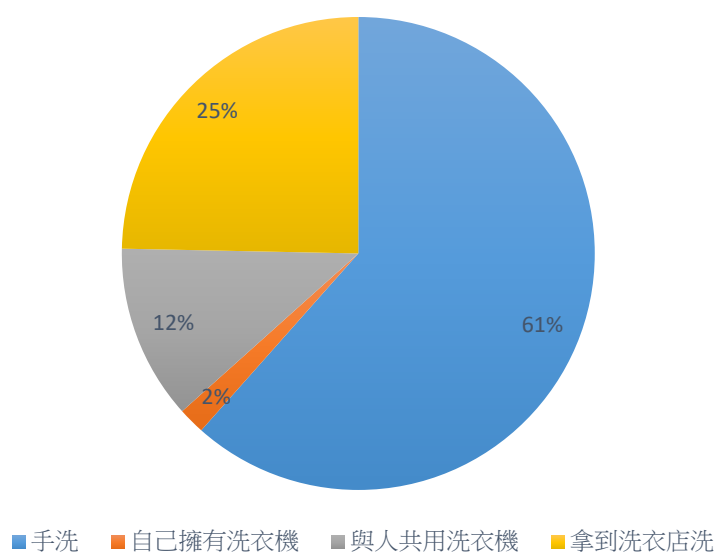
### 單位內有否可以向室外打開透氣的窗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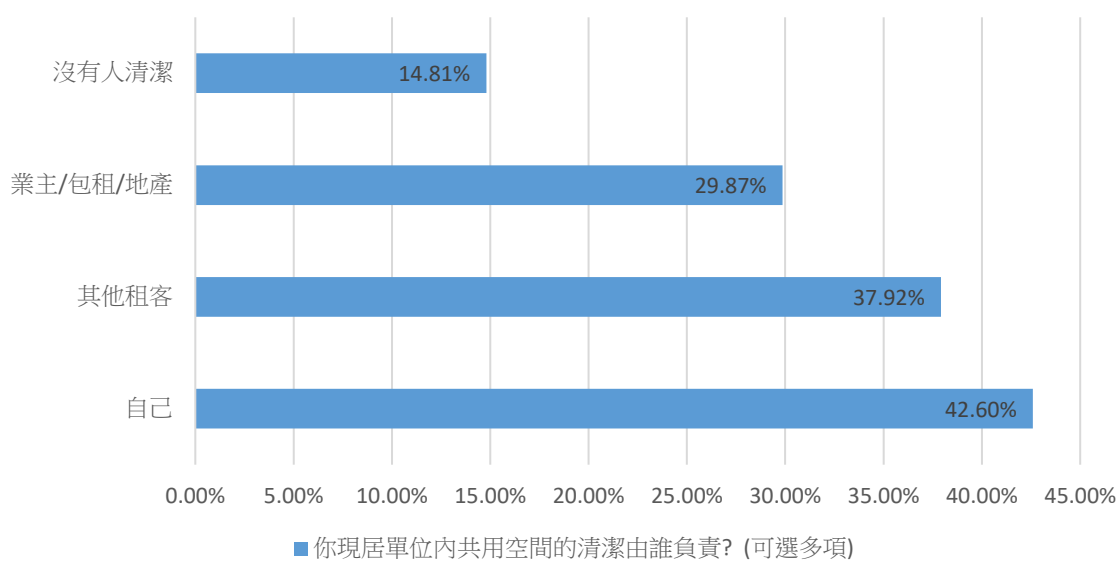
### 現居單位內馬桶是否裝有廁板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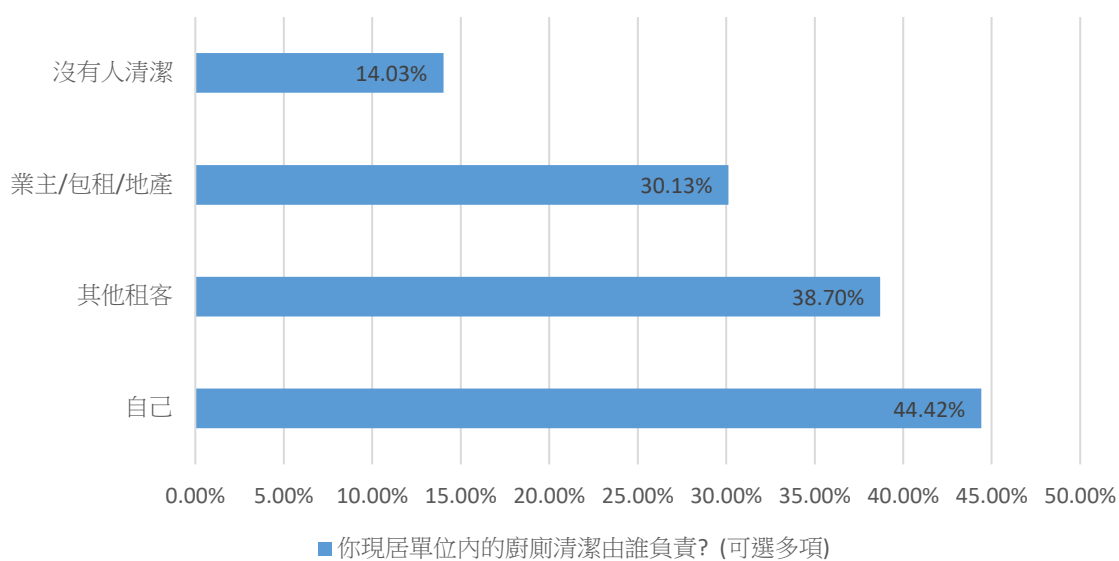
## 疫症期間你如何清潔衣物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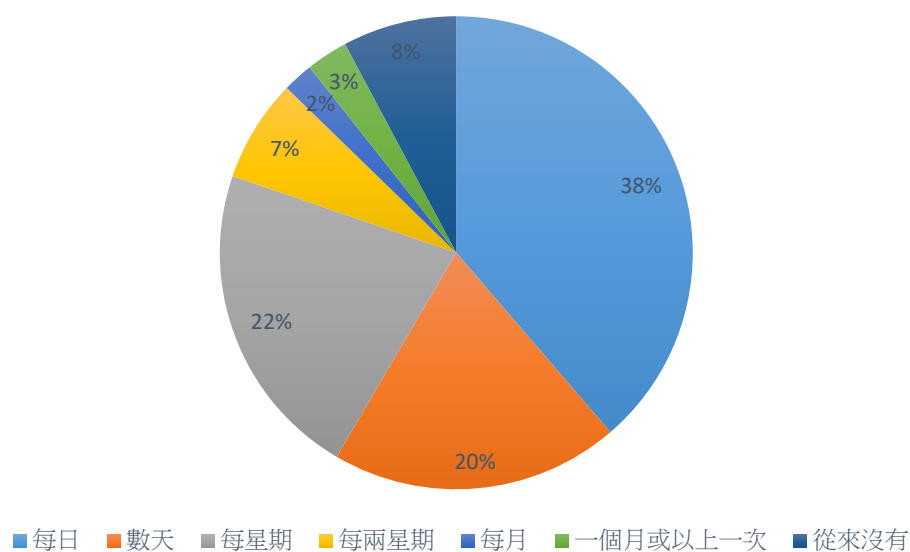
## 你現居單位內共用空間的清潔由誰負責? (可選多項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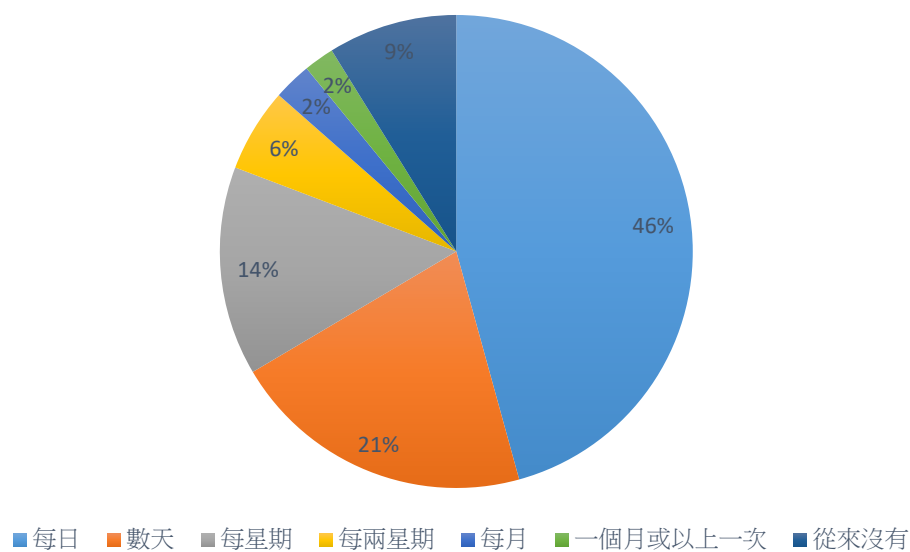
### 你現居單位內的廚廁清潔由誰負責? (可選多項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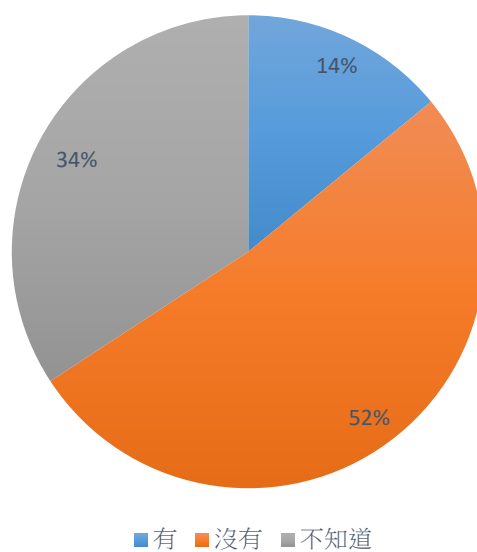
### 你現居單位內的 共用空間 最少多久清潔一次?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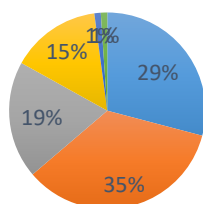
### 你現居單位內的 廚廁 最少多久清潔一次?



### 你同住租客於疫情期間曾否有外遊記錄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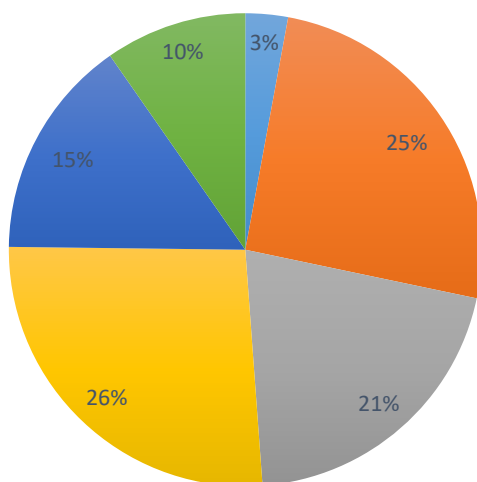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若同住單位的租客外遊後留在單位作家居隔離， 你會否擔心被感染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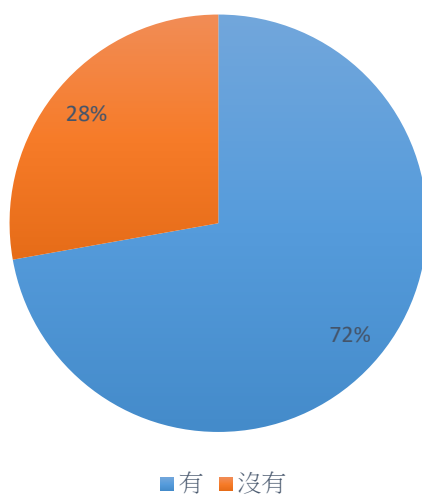
- 擔心，所以在單位內有加強清潔或戴口罩等防疫措施
- 擔心，但沒有辦法解決
- 不擔心，因為沒有辦法解決
- 不擔心，不認為會受疫情感染
- 其他：擔心
- 其他：不擔心

## 你覺得單位是否安全, 免被病毒感染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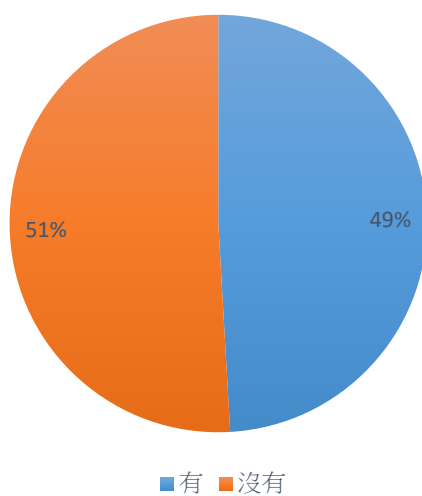


- 非常安全
- 擔心，但沒有辦法解決
- 安全
- 普通
- 不安全
- 非常不安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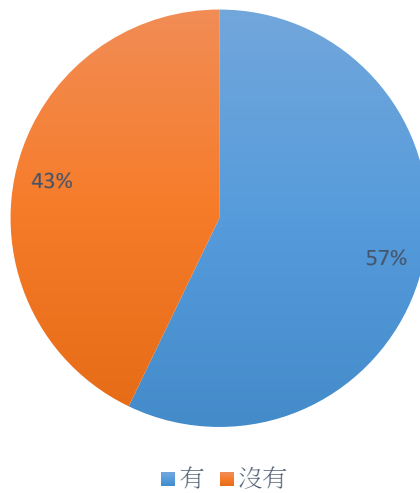
你有沒有因不夠口罩而在 室外 感到受傳染風險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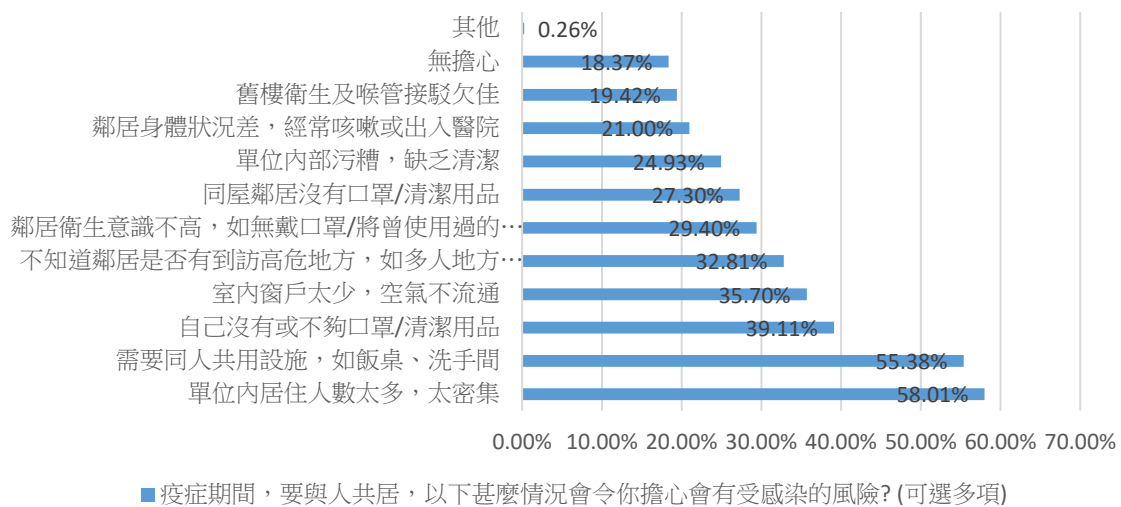
你有沒有因不夠口罩而在 單位內 感到受傳染風險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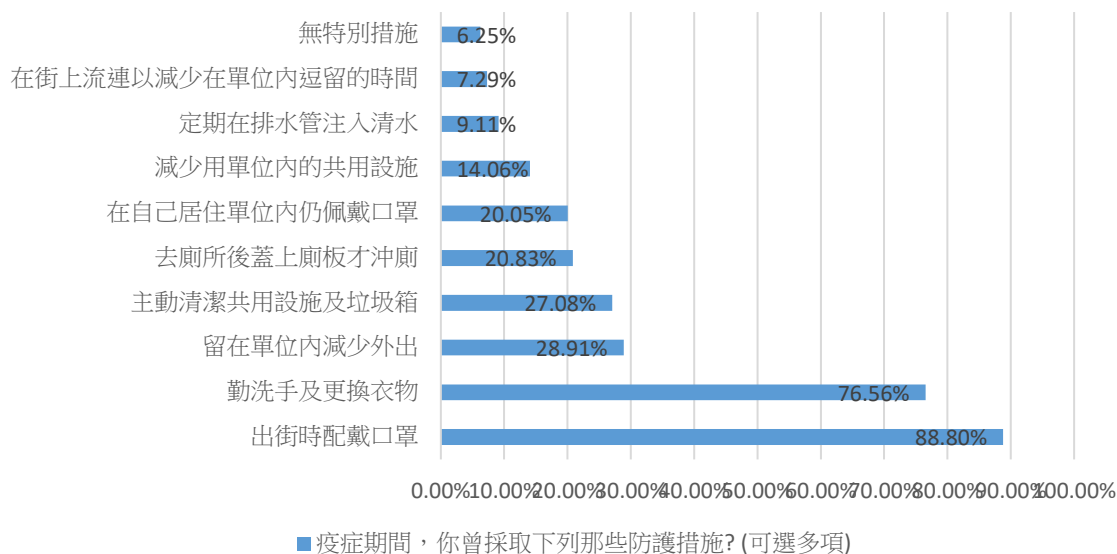
你有沒有因不夠口罩而要排隊輪候 / 以高價購買 / 重用口罩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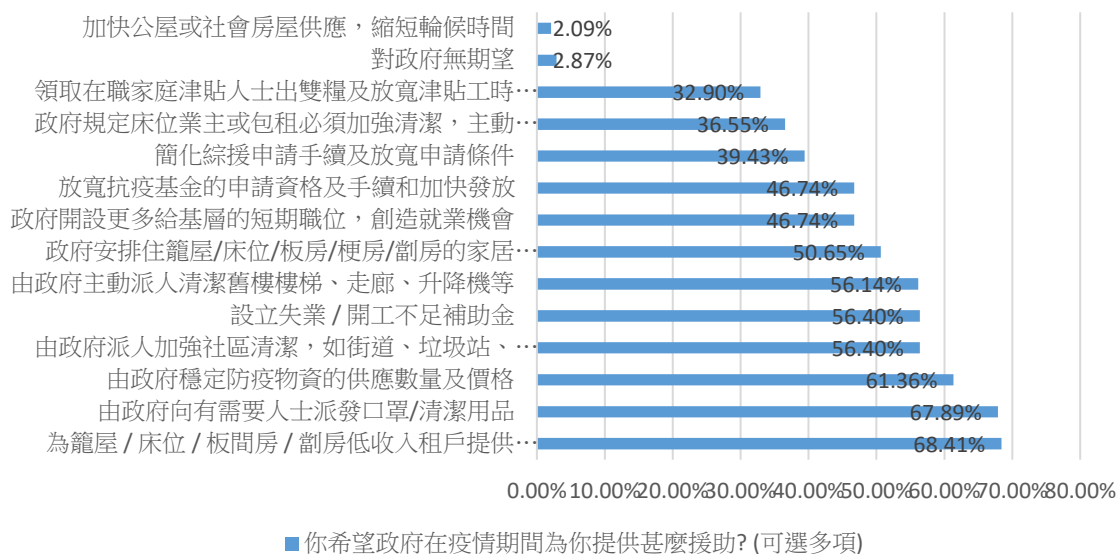
疫症期間，要與人共居，以下甚麼情況會令你擔心會有受感染的風險? (可選多項)



### 疫症期間，你曾採取下列那些防護措施? (可選多項)



### 你希望政府在疫情期間為你提供甚麼援助? (可選多項)



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 
8.新冠肺炎疫症及措施對籠屋板房居民的影響問卷調查

**I. 背景資料：**

Q.1 單位類型：

☐籠屋/床位/閣仔/棺材房      ☐板間房/梗房

Q.2 整個單位戶數:\_\_\_\_\_

Q.3 整個單位共住人數\_\_\_\_\_

Q.4 整個單位廁所數目: ☐1      ☐2      ☐3      ☐其他：

Q.5 你現時每月要付多少租金? \_\_\_\_\_

Q.6 你自己的房間 / 佔用的床位呎數大概為多少呎?

☐約 12 平方呎 (一張 2 呎乘 6 呎單人床)      ☐約 15 平方呎 (一張 2.5 呎乘 6 呎單人床)  
☐約 18 平方呎 (一張 3 呎乘 6 呎單人床)      ☐約 24 平方呎 (放一張單人床後有少量空位)  
☐約 30 平方呎 (放下一張單人床後仍有空位放桌子)  
☐約 40 至 50 平方呎      ☐約 51 至 100 平方呎      ☐約 101 平方呎或以上      ☐其他

Q.7 你/家人是否長期病患者(如癌症、糖尿病、心臟病、腎病、精神病等): ☐是      ☐否

Q.8 申請公屋：☐有\_\_\_\_\_年      ☐剛申請(未有藍咭)      ☐沒有

**II. 收入及經濟情況**

Q.9 近日肺炎疫症有否對你就業狀況造成影響:

☐沒有影響，一直沒有工作      ☐工作收入及工時與疫症前一樣，沒有影響  
☐疫症後曾經或仍然開工不足      ☐疫症後被裁員，曾經或仍然失業  
☐疫症後公司倒閉或停業，曾經或仍然失業      ☐疫症後開工時間增多      ☐其他\_\_\_\_\_

Q.10 你現時/之前是做甚麼工作的? ☐建造業      ☐飲食業(樓面/ 收銀/ 廚師/ 洗碗)      ☐清潔  
☐保安      ☐零售/批發      ☐已退休/一直失業/家庭照顧者      ☐其他(請註明)\_\_\_\_\_

Q.11 現時主要收入來源是：（可選多項）

☐全職            ☐散工/兼職            ☐儲蓄            ☐綜援  
☐其他社會福利（長生津/生果金/傷殘津貼或其他）    ☐親友接濟            ☐其他  
（            ）

Q.12 最近一個月的家庭總收入：\_\_\_\_\_

### III. 疫症期間居住單位的衛生問題

Q.13 你現居的單位內有沒有可以向室外打開透氣的窗？（不計算單位向走廊通風的抽氣/氣窗）\* ☐有    ☐無

Q.14 你現時自己住的床位 / 房間是否有可以向室外打開透氣的窗？（不計算單位向走廊通風的抽氣/氣窗）\* ☐有    ☐無

Q.15 單位內的馬桶是否裝有廁板？ ☐是    ☐否    ☐沒留意

Q.16 你如何洗衣？ ☐手洗    ☐與人共用洗衣機    ☐洗衣店洗    ☐自己擁有洗衣機

Q.17 單位內共用空間的清潔由誰負責？ ☐業主/包租/地產    ☐自己    ☐其他租客    ☐沒有人清潔

Q.18 單位內廚廁的清潔由誰負責？ ☐業主/包租/地產    ☐自己    ☐其他租客    ☐沒有人清潔

Q.19 單位內的共用空間最少多久清潔一次？

☐每日    ☐數日    ☐每星期    ☐每兩星期    ☐每月    ☐一個月以上一次    ☐從來沒有

Q.20 單位內的廚廁最少多久清潔一次？

☐每日    ☐數日    ☐每星期    ☐每兩星期    ☐每月    ☐一個月以上一次    ☐從來沒有

Q.21 你同住租客於過去 14 天(疫情期間)曾否有外遊記錄？ ☐有    ☐沒有    ☐不知道

Q.22 若同住單位的租客外遊後留在單位作家居隔離，你會否擔心被感染？

☐擔心，所以在單位內有加強清潔或戴口罩等防疫措施            ☐擔心，但沒有辦法解決  
☐不擔心，因為沒有辦法解決            ☐不擔心，不認為會受疫情感染    ☐



- ☐ 穩定防疫物資的供應及價格
- ☐ 由政府主動派人清潔舊樓樓梯、走廊、升降機等
- ☐ 加強社區清潔，如街道、垃圾站、後巷等
- ☐ 政府規定床位業主或包租必須加強清潔，主動監察及懲罰違反的業主或包租
- ☐ 設立失業/開工不足補助金
- ☐ 政府開設更多給基層的短期職位，創造就業機會
- ☐ 放寬抗疫基金申請及加快發放
- ☐ 簡化綜援申請手續及放寬申請條件
- ☐ 領取在職家庭津貼人士出雙糧及放寬津貼工時要求
- ☐ 為籠屋 / 床位 / 板間房 / 劏房低收入租戶提供恆常的租金津貼
- ☐ 加快公屋或社會房屋供應，縮短輪候時間
- ☐ 其他 (\_\_\_\_\_)

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
| <b>VII. 基本資料</b> |
| 姓名：              |
| 性別：              |
| 年齡：              |
| 同住家庭人數：          |
| 居住地址：            |
| 電話：              |
| 認識的社工：           |

## 9.問卷調查工作人員

問卷調查研究員：施麗珊、呂綺珊、戚居偉、張楚瑜、胡加沂、徐佩恩

報告撰寫：施麗珊、戚居偉、胡加沂

協力：梁惠霞、Sam Tse, 馬澤偉、Fanny Yuen、Margaret So、Keely Wong、Catherine Wong、  
Napo、Calvin、Janny、April Leung